附件

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聚集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云委〔2016〕12号）、《关于推行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工作方案》（云人才领字〔2018〕1号）、《关于实施“云聚英才计划”的意见》（云人才领字〔2019〕3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符合申领条件的白云区高层次人才，可申领白云区云聚英才卡。云聚英才卡是享受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的统一标识，载明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A类卡、B类卡和C类卡，高层次人才在享受服务和待遇时应主动出示。

第三条 申领条件。申领人所在单位应为在白云区注册或纳税的单位，本辖区内教学、医疗、科研机构。

（一）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卡A类卡：

1. 两院院士、国外科学院院士、国外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含产业高端和急需紧缺人才）；
5. 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区创新领军人才、区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
6.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代表团的参赛选手，全国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7.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8.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第一署名人；
9. 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获得群星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
10. 最新年度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
11. 国家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12.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13. 区库年税收超过1000万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营收超5亿元（含）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40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14. 入选年度总部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达产年年度纳税总额3000万（含）以上的招商引资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15. 在我区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及从博士后设站单位出站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后人员；
16. 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17. 持有《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的高端外籍人才；
18. 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二）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卡B类卡：

1. 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核心成员；
2. 省级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3. 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4. 珠江科技新星奖获奖者；
5.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的导演和编剧；
6. 省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7.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8. 区库年税收超过800万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营收3（含）-5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20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9. 年度重点扶持的“四上”企业、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入选年度龙头骨干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承诺达产年年度纳税达到《广州市白云区促进招商引资企业落户若干办法》扶持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人才名单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提供）；
10.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项目）参加过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带头人；
11. 具有国内外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以上学位的人才；
1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的外籍人才；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

（三）申领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云聚英才卡C类卡：

1. 市级技能大赛优秀奖以上获奖者；
2. 区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白云工匠培育工作室负责人；
3. 市级孵化平台主要负责人；
4. 广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
5. 区库年税收超过500万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年产值／营收1（含）-3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我区累计投资额超10亿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6. 在海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白云区创办企业成立2年至5年，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的人才；
7. 具有双一流大学（A类和B类）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人才，或具有全球前500名的境外一流大学研究生以上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人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有申领云聚英才卡需求的人才，可根据人才对白云区的贡献一事一议研究。

第四条云聚英才卡A类卡持有者可享受以下（一）至（十四）条优惠待遇；

云聚英才卡B类卡持有者可享受以下（一）至（十一）条优惠待遇；

云聚英才卡C类卡持有者可享受以下（一）至（八）条优惠待遇；

1. 落户服务。持卡人及其配偶、未独立生活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我区的，应开设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办理。每年市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下达后，可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中调剂使用。
2. 一站式政务服务。按照“优先办理、跟踪协调”的原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绿色通道”服务窗口挂服务牌，为持卡人本人办理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且纳入“绿色通道”的个人政务事项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3. 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在申办设立、变更、注销等企业登记事项时，市场监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即时或限时办结。
4. 金融服务（由建设银行提供）。持卡人可享受在联合发卡的商业银行终身免收开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尊享跨行转账、跨行ATM取现等手续优惠，可在联合发卡的商业银行网点享受VIP服务；尊享贷款绿色通道，按照云聚英才卡分类等级，在当下市场贷款利率的标准上提供适当优惠，具体优惠比率依据本人及所在单位具体财务状况视情况调整；独享理财产品，“量身定制”的专业投资建议，以及企业财务顾问服务，可预约上门办理各项业务；免费获得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专业人士的市场趋势分析和投资经验分享以及各种时尚沙龙活动门票，免费体验高品质贵宾活动项目。
5. 文化体育服务。开放区图书馆、区文化馆等机构的文化服务设施，免费为持卡人开放专题研讨室；根据持卡人学科特点和意愿，免费推广宣传学术成果；持卡人每月可到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自主选择项目免费运动2次，每次2小时；优先为持卡人预约区属博物馆并提供专人讲解服务。
6. 党建服务。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可根据需要邀请持卡人列席区人大会议或区政协会议；持卡人参政议政意愿强、具备一定履职能力的，可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推动持卡人所在企业党组织与相应政府职能部门党组织之间进行党建共建，通过“党建引领、人才支撑”助推企业发展。持卡人向我区辖内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发展入党，各镇街党（工）委每年发展党员计划数向高层次人才倾斜，为持卡人优先入党提供保障。
7. 医疗保健服务。持卡人可以在区属公立医院进行定点医疗服务，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缴费等服务。
8. 专属人才管家服务。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电话，负责及时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反映的问题；为持卡人免费订阅白云时事报，不定期组织持卡人参加交流培训活动;可作为区领导联系人才的优先推荐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应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协助解决持卡人在我区工作、生活、创业等遇到的各种问题；持卡人可作为白云区劳动模范或白云工匠优先考虑人选；可以将持卡人纳入白云区专家库，参与拟订人才规划、开展政策研究、创新人才服务及重大人才项目论证等活动；为持卡人发放荣誉证书。
9. 子女入学服务。持卡子女享有与白云区户籍适龄子女同等待遇的报读幼儿园资格，参照当年由白云区教育局发布的秋季小班新生入学招生通知，一是可参加区教育部门办园面向白云区户籍和政策性照顾适龄子女的网上报名，进入政策性照顾端口为持卡适龄幼儿进行报名，每年区教育局会就具体报名流程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告；二是可参加其他类型公办园或民办园招生报名，具体方式见当年由白云区教育局发布的秋季小班新生入学招生通知。持卡人子女在区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满足地段生学位需求后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区属公办优质学位。持卡人子女就读非区属公办学校的，区教育局积极做好指引服务。
10. 住房保障服务。对在本市没有住房，但在我区有居住需求的持卡人，在我区配建人才公寓或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后，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办理。
11. 工会服务。持卡人可参加区总工会组织的一年一次的基础体检或疗养服务。
12. 定期体检服务。持卡人参照正处级干部标准，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与工会服务二选一）
13. 法律顾问服务。应持卡人要求，为持卡人免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14. 便捷通关服务。持卡人可享受每年2次白云国际机场国内贵宾或国际嘉宾接送机服务。

第五条申领程序。与商业银行联合发行联名卡，实现人才服务和银行金融服务有效整合。申领全流程包括: 申请-核定-制卡-发卡，申领过程在网上完成，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

1. 申报。申领指南发布后，申领单位（个人）登陆白云区云聚英才卡申领系统网站，在线填写申领资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 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领材料进行初审，在审核申领人基本资格条件基础上，同时审查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申领的情形。
3. 复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领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4. 审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复审意见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5. 制卡。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商业银行，审核无误后制卡。
6. 发卡。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卡并将用户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

第六条 考核管理。云聚英才卡仅限本人使用，服务卡实行周期管理，管理期为5年，从发放之日算起。持卡人所在单位需对持卡人进行中期考核，考核重点是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考核结束后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考核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考核情况加具意见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考核情况对持卡人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满后，人才服务功能将失效，原持卡人可优先重新申报。有以下情形者，功能将调整:

1. 因职务调整、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细则所列发放条件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调整出管理名单，转为联系名单，人才服务功能从调整的次月开始终止，金融服务不受影响；持卡人重新符合认定条件，申报时可优先开通人才服务功能。
2. 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被开除党籍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终止人才服务功能以及金融服务功能。
3. 持卡人办理了退休手续的，如在云聚英才卡管理期内，将终止人才服务功能，金融服务不受影响。
4.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享受区财政拨款人员原则上不予申请，由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白云区云聚英才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人才领字〔2019〕1号）自动废止，有效期届满或遇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修订。